

法务会计诉讼支持服务的相关探讨

张 玲

(渤海大学会计学院 辽宁锦州 121000)

【摘要】法律对经济行为和财产权利的规定要通过会计信息来证明,所以同时具有会计与法律知识的法务会计专家就占据了律师和会计师专业服务之外的这一细分市场。本文在对我国法务会计诉讼支持服务的市场需求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

【关键词】法务会计 诉讼支持服务 民事诉讼 行政诉讼 刑事诉讼

目前国内外学者对法务会计内涵的界定、理论体系的构建、培养途径和培养模式等诸多方面进行了若干开创性的探讨,但在法务会计诉讼支持的理论深度和具体操作上还比较欠缺,理性地认识如何在我国开展法务会计诉讼支持服务这个论题有重要意义。

一、我国法务会计诉讼支持服务的市场需求

1. 法务会计的代表性业务。法务会计是接受委托或授权的特定主体,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经制度为依据,通过综合运用会计学、审计学和法学等相关知识,对经济业务运行中涉及的会计纠纷、法律诉讼提供会计调查与诉讼支持的一种中介服务活动。法务会计的实践性相当强,一般将法务会计代表性业务概括为两大类:一是调查会计;二是诉讼支持。调查会计是法务会计的核心业务,是法务会计专家从财务会计资料入手,进行舞弊调查、判断和鉴定、收集,以此作为司法案件判决的法律依据。诉讼支持是对正在进行的或悬而未决的法律案件中具有会计性质的问题提供帮助,是在司法实践中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务会计应用领域,是通过特定经济犯罪、经济过失和经济纠纷案件进行会计计量与反映,对特定的经济事项(案件)提供会计分析,为法庭对经济案件最终裁决提供重要依据,从而为法庭和诉讼当事人提供专门服务。

目前,法务会计专家的诉讼支持业务面较窄。在我国,虽然在一些涉及到财务会计的案件中已经运用到了法务会计知识,但还远远不如西方国家。目前我国检察院内的法务会计鉴定部门一般服务于反贪部门,绝大多数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务会计业务仍以传统的鉴证业务为主,提供的法务会计服务涉及面非常狭窄,主要局限于经济犯罪领域中涉及复杂财务会计资料的调查、鉴证等,而在其他方面(如咨询业务)等尚未涉及。

2. 法务会计诉讼支持服务的市场需求。

(1)司法实践的需求。诉讼的根本目的是解决纠纷、恢复被犯罪行为或侵权行为、违约行为所破坏的社会秩序,以事实求证实事作为证明方法,这种用来求证实事的事实即为证据。事实认定离不开证据的运用。因此,证据究竟能在多大程度上说明事实,以及司法者能否接受该证据,往往是案件能否得以

公正审理的关键。在与经济纠纷、经济违法犯罪相关的诉讼中,都会存在一些特殊的证据,如会计凭证、合同、账簿、报表等财会资料证据,这类证据往往不是直接地再现某个经济事实,而是必须通过合理的演绎、推理、概括、综合才能得出合理的解释或结果。而司法者由于缺乏相关的会计、审计和经济学知识,不能对此类证据的特征、分类、证明责任、证明对象、证明要求等方面有正确的认识,导致审判不公或拖延审判的后果。因此,在特殊的会计证据和缺乏专业认知能力的当事人、司法者之间,必须引入一种媒介,这就是法务会计。

(2)中介机构拓展业务的需求。法务会计已经成为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一项重要业务。而我国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主要还停留在审计、验资等传统领域以及少量的税务筹划咨询业务,较少涉及法务会计诉讼支持业务。面对激烈的竞争,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积极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

(3)企业管理的需求。在市场竞争中,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面临着严峻的考验。对外企业要积极地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对内企业要制定严格的制度防止舞弊。企业可以聘请法务会计专家调查企业的状况,提供咨询服务,而当企业卷入涉及财务事项的诉讼或经济纠纷时,法务会计专家也可以为企业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如收集证据、制定诉讼策略、为法律文档作技术语言检查、协助谈判、书写协议等。

二、法务会计诉讼支持服务项目分析

1. 法务会计对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支持。

(1)起诉前的诉讼支持。包括撰写报告、推导因果关系、搜集证据、翻译专业术语、组织数据、评估诉讼风险并参与诉讼策略的制定。具体来说,法务会计专家可以协助委托方审查会计资料和信息,并认定其会计与审计准则的遵守情况,使委托方做到知己知彼,避免诉讼或更好地参与诉讼,帮助委托方计量损失、评估诉讼风险、制定诉讼策略、争取诉讼机会。

(2)庭审前准备阶段的诉讼支持。①答辩的诉讼支持。在此程序中,法务会计专家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各种司法文书的形成过程中,如在起诉状中帮助对可获得金钱赔偿数额进行计算,在答辩状中帮助对原告所列事实和损害赔偿的否定和

抗辩,甚至还可以基于事实分析协助当事人提出反诉。②关于证据交换的诉讼支持。所谓证据交换是指在民事诉讼中的双方当事人,在审理前向对方当事人提供并获取与案件有关的事实、文件或者其他相关材料的方式和程序,以充分披露案件事实,明确争议点,为开庭审理作充分的准备。在该程序中,当事人往往需要进行大量书证的收集,并且所有将要进入诉讼程序的证据都需要向对方强制开示,诉讼双方因而可以获知和理解对方的证据事实和推理,并在此基础上达成共识。

(3)开庭审理阶段的诉讼支持。开庭审理是诉讼程序的核心,是合议庭对当事人之间争议进行实质审理并做出裁判的重要程序。在法庭上,参诉双方、律师、证人,会围绕着相关争议点展开激烈的争论,而这些焦点如何认定,在何种意义上给与认定,对于诉讼的成败和双方当事人的利益有重要作用。本阶段法务会计专家的职能主要是弥补法律语言与相关专业语言的差异,协助法官查清案件事实。在法院庭审过程中,法务会计专家通常也要作为司法鉴定人,在法庭上公开发表自己的意见,使该意见取信于法庭审判人员。

(4)终结阶段的诉讼支持。合议庭裁决后,当事人如认为审理过程中存在错误,可通过申请重新审理或提出上诉寻求进一步的司法救济。法务会计可帮助当事人和律师分析判断裁决、判决对己方的影响,并根据当事人的情况做出进一步建议。

2. 法务会计对刑事诉讼的支持。

(1)法务会计在刑事侦查阶段的诉讼支持。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在一些经济犯罪和贪污贿赂案件中,侦查人员对于案件中所涉及的财会资料进行审查、分析、计算,就可以发现不符合经济规律或会计准则的违法活动,对于这些发现,法务会计专家可以进一步查证,收集相关证据等。在收集犯罪的证据时,一些书证大多为犯罪手段所掩盖。犯罪分子作案后往往隐匿、销毁或涂改账证,使其变得异常特殊复杂,通常需要查阅大量的凭证、票据、账目等会计资料,但其专业性强,涉及学科多,查证难度大,而法务会计专家则可以帮助解决此难题。

(2)法务会计在审查起诉阶段的诉讼支持。检察机关审查案件的时候必须查明犯罪事实、情节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法务会计专家可以帮助检察机关确定是否对涉及财务会计等专门性问题的经济犯罪的嫌疑人提起公诉。同时,也可就专业知识方面提供证据支持并发表专家意见。检察机关要通过对侦查机关移送的案件材料进行审查,来决定如何进行下一步诉讼工作,而审查的过程就需要法务会计专家利用专业知识与技术,对案件中收集到的财务会计资料、法务会计鉴定书、犯罪嫌疑人供述、证人证言等进行确证,通过审查进而明确这些证据的客观性、合法性和关联性。

(3)法务会计在审判阶段的诉讼支持。经济犯罪中通常都是通过财务会计资料来达到主体对违法利益的追求。在经济犯罪案件中,检察机关固定证据难,证据效力差且易反复,此时,检察机关可以聘请法务会计专家分析证据的合法性、相关

性和充分性等。

三、法务会计诉讼支持服务的职责要求

1. 确定事实,使用科学方法调查和分析财务会计资料。法务会计专家需要尽可能多地获得事实材料以确定事实。同时,还需要查询大量的会计、财务和相关文献以确定证据和资料的优点和弱点,在调查分析财务会计资料时必须使用被接受的科学方法进行,及时有效地帮助当事人提出问题、解决问题,并为客户保密。

2. 保持独立的地位。法务会计专家在接受诉讼业务前,必须充分权衡有无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可能性,必须检查对方当事人是否曾经是或目前是其本人或其所在会计师事务所的客户;即使不存在利益冲突,但如果该业务可能对现有的其他客户的利益造成直接不利影响,法务会计专家也应该慎重考虑是否接受该业务。在诉讼过程中,也必须始终注意保持并表明自己的独立性,只有这样才能充分遵循客观原则,如实表达所反映的对象。

3. 出具有效、符合要求的书面报告。法务会计诉讼支持业务最终的环节就是出具法务会计报告。法务会计报告是把从财会资料中调查得出的事实结果以某种报告、会计时间表和文件简述的形式表达出来。法务会计报告没有法律效力,也没有固定格式。一般而言,国外法务会计书面报告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标题;②介绍,包括目的、本人的资质、法务会计合约范围、考虑的信息、分析的总体结论等;③分析,除了对案件事实的分析外,还应包括已经有的可选方案、对对方当事人意见和方法的分析,以及自己所采用的方法;④结论;⑤签名。

由此可见,法务会计报告主要需要回答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①事实;②问题焦点;③结论,报告中应有比较明确的结论;④推导过程。同时,法务会计报告应写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采用的会计资料,所运用的计算公式、计算方法等,以充分说明其合法性、相关性和公允性。

四、我国法务会计诉讼支持服务的拓展建议

在法务会计诉讼支持服务的拓展方面,笔者认为可以考虑采取以下措施:提升法务会计诉讼支持的认知度;推进法务会计诉讼支持理论和业务的发展,如加强法务会计诉讼支持理论研究、增强法务会计专家诉讼支持的能力、拓宽法务会计诉讼支持的业务领域;加强法务会计专家行业管理,如实行法务会计专家主体资格认证制度、加大法务会计专家行业组织管理力度、统一法务会计技术鉴定标准;健全和完善法务会计相关配套制度。

【注】本文为2008年辽宁省教育厅项目“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中的法务会计实证研究”(项目编号:2008Z003)的阶段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冯萌.从安然事件看美国法务会计的诉讼支持.会计研究,2003;1
2. 谭立.法务会计的诉讼支持.人民检察,2005;19
3. 孟祥东.法务会计理论与实务.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7